

三亚市海棠区华悦海棠三亚旭茂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1·21”亡人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月21日上午11时30分左右，三亚市海棠区华悦海棠三亚旭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2月2日伤者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的有关规定，海棠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领导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总工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藤桥派出所派员和邀请安全生产领域专家组成三亚市海棠区华悦海棠三亚旭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21”亡人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人员问询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月21号上午9点，三亚旭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程维修部林平安安排马进生去温泉池的库房加工门档的木楔子，马

进生在作业过程中未佩戴相应的个体防护装备，为了作业方便，擅自拆除切割机防护罩，使用的已拆除防护罩的手持切割机切割木板，木板未固定，在切割过程中，操作不当，用力过大，在惯性作用下切割片割穿皮鞋后割伤自己左脚踝内侧，伤口长度约9cm，随后马进生用微信通知林平，林平到达现场帮马进生进行简单的伤口止血处理，并通知物业经理陈志刚，陈志刚赶到现场后召集林平、陈华吉等三人，将马进生架到车上，第一时间送往海棠区南田医院。

送到南田医院后，南田医院告知该院因技术条件原因做不了伤口缝合手术，建议去301医院。

12时27分，陈志刚、林平等将马进生送往301医院急诊，301医院医生先帮马进生做了简易包扎，后因没有床位无法收治，建议转去三亚市人民医院还说那里有三亚最好的骨科。

14时45分，120急救车将马进生送到三亚市人民医院骨显微外科，工友帮马进生办理好住院手续。当时，主管医生吴毓强观察马进生伤口已包扎，未见明显出血，生命体征平稳，入院检查体温36.3℃，呼吸20次/分，心率98次/分，心率整齐，血压116/88 mm Hg，达不到立即手术的紧急程度，所以安排患者完善常规急诊病人手术流程，等待血常规、凝血功能检查结果出来，然后确定麻醉方式，后再进行手术，因此没有立即送入手术室。在此期间马进生情绪稳定、心态自然、神志清楚、自动体位、查

体配合，完成了心电图、脚部 X 光片、胸部 CT、B 超、采血等多项检查，手术前自己在手术单上签的字。

19 时左右，骨显微外科准备手术。20 时前麻醉师何红丽查看了马进生的检验报告，并与马进生简单交流，判断马进生没有麻醉绝对禁忌症，并让马进生签署了麻醉知情同意书，完成麻醉前的相关准备工作后实施术前麻醉。麻醉方式采取椎内管麻醉，注射部位是腰 3/4，注射麻醉药品利多卡因 1 毫升和罗哌卡因 1 毫升，（据事后询问得知，麻醉师何红丽说根据医疗规范，不需要对马进生做此两类麻醉药的过敏检查）。注射完成后，何红丽询问了患者有什么感觉，马进生说腿有点发热，其他没有不舒服。之后准备开始手术，医生吴毓强在给马进生上止血带时，跟病人交流，病人没有回应，才发现马进生生命体征出现异常，血压下降，心率下降，呼吸有问题。吴毓强立即对马进生实施胸外按压；麻醉师何红丽给马进生插管辅助呼吸，注射阿托品进行抢救，见没有效又注射肾上腺素；同时骨显微外科副主任医师肖容（主刀医生）赶到手术室，得知情况后马上打电话给心内科医师和麻醉科主任，请他们一起进行抢救。抢救过程中患者先后出现两次心跳骤停状况，各经过按压 1 分钟左右又复跳。第一次复跳后但心率、血氧没有上来，第二次复跳时血压、心率、血氧饱和度都有上升，马进生的生命体征保持相对稳定，这时主刀医师肖容打开马进生脚踝伤口包扎，对其进行了踝关节清创+血管神经肌腱探查修复术。术后马进生的身体状况表现为：血流动力学不稳定，

血压低，休克，需要大剂量升压药物来维持血压，神志不清，昏迷，瞳孔扩大，对光反射消失。病情危重，故送入 ICU 进行监护治疗。

转入 ICU 后治疗上主要予抗休克，呼吸机接气管插管辅助呼吸，维持脑灌注，减轻脑水肿，降颅内压，亚低温治疗，脑保护，促醒，抗感染，祛痰，保护脏器功能，纠正贫血，改善凝血功能，纠正电解质，血液净化，维持水电解质、内环境平稳及营养支持等对症治疗，经处理，患者仍呈深昏迷状态，CT 示：弥漫性脑水肿、脑肿胀，无呼吸，脑衰竭，中枢性呼吸衰竭，需要呼吸机接气管插管辅助呼吸。

21 时 16 分医院下达病危通知。

1 月 21 日至 2 月 2 日马进生一直在 ICU 监护治疗，共 13 天。

2 月 2 日 16:20 分时马进生的心电监护显示出现血压、心率逐渐下降，血压 39 / 15mmHg，心率 48 次 / 分，昏迷状，双侧瞳孔散大，对光反射消失，心音低顿，心脏停搏，立即予心肺复苏，呼吸机辅助通气，反复静推肾上腺素、阿托品等进行抢救，经抢救至 17:08，患者仍未能恢复呼吸及心跳，血氧、血压测不到，瞳孔散大固定至边缘，行床边心电图示一直线，再次向患者家属交待病情后患者家属同意停止心肺复苏，17:08 宣告患者临床死亡。

(二) 事故救援与应急处置情况

1 月 21 日事故发生后，林平接到马进生的微信语音立即赶

到温泉池库房，对马进生的脚踝伤口进行简单止血处理，并报告物业经理陈志刚，陈志刚马上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泳池管理领班陈华吉等三人，将马进生架到车上，送往最近的南田医院，后转院至三亚市人民医院。2月2日17时马进生经抢救无效宣告死亡。当日，区应急管理局接到藤桥派出所报告该起事故信息，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藤桥派出所、人社局、总工会等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处置工作。该起事故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上报及时，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马进生死亡后，有关善后工作处理恰当。

（三）事故发生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点位于三亚市海棠区华悦海棠温泉池库房内，房间内放置木板多块，地面有角向磨光机改装的手持切割机（下称切割机）一台，防护罩一个、劳动皮鞋一只，皮鞋上有血迹及被切割片割裂痕迹。涉事切割机已拆除防护罩，防护罩放置在旁边，事后调查得知，该防护罩是马进生擅自拆除的。

（四）事故单位概况

三亚旭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5RCKTG3J；法定代表人：强小虎；成立日期：2016年05月23日；注册地：三亚市海棠区神泉大道华悦海棠小区A栋酒店一层；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楼宇管理，房屋修缮管理，设备维修保养，清洁服务，园林绿化，消防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中

介服务，住宿及餐饮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超级市场零售，道路旅客运输服务，商业管理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室内休闲健身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三亚旭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了以物业经理为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符合规定且满足安全生产需求；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

2. 马进生 2023 年 7 月 1 日入职三亚旭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程维修部，负责涂料、油漆、木工等工作，入职时做了健康体检，身体健康。入职后参加了安全培训教育。

二、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无人受伤。马进生，男，汉族，出生日期 1969 年 5 月 5 日，身份证号码：410522196905024410，河南省安阳县人。

三亚市人民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推断马进生的死亡原因：左踝关节胫后动脉断裂、脑衰竭。

（二）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统计，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155 万元人民币。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从调查情况看：事故的整个过程可以分为两个阶段：一是马进生在注射麻醉药前仅是受普通的脚踝割裂伤，没有生命危险，呈现为普通的机械伤害事故受伤状态且不严重。这个结论可以从：1. 马进生的生理、心理状态及就医过程中的行为表现；2. 工友及接诊医生的观察描述；3. 术前的各种检查报告结果显示一切正常；4. 主管医生对他的受伤后需要手术的紧急程度做出非紧急的判断等四方面证明。二是注射麻醉药后在短时间内造成马进生生命体征出现异常、心率下降乃至心跳两次骤停，经两次心肺按压抢救后心跳虽然恢复但一直深昏迷，直到最后死亡。这一阶段能引起马进生生命体征异常的唯一因素就是注射麻醉药，所以注射麻醉药是直接导致马进生死亡的非常关键原因。鉴于上述情况，调查组认定事故原因及性质如下：

（一）第一阶段机械伤害工伤事故的直接原因

涉事人员马进生擅自拆除切割机防护罩，使用的未装防护罩的手持切割机切割木板，作业过程中未将木板固定，同时作业时未佩戴相应的个体防护装备，因操作不当，用力过大，在惯性作用下切割片割穿防护鞋后割伤自己左脚踝内侧，导致本次机械伤害事故发生。

(二) 第一阶段机械伤害工伤事故的间接原因

三亚旭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生产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未能发现马进生在这次切割作业中存在违反操作规程问题。

(三) 第二阶段死亡事故的直接原因

马进生在受伤后直至手术麻醉前生命体征正常，神志清醒，没有发生危及生命的迹象，跟一般的肢体工伤状况无异。在注射麻醉药 20 分钟后，马进生出现生命体征异常，经抢救后虽血压、心率、呼吸恢复到相对稳定状态，但仍昏迷不醒，在 ICU 经过 10 多天的救治无效后死亡。三亚市人民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推断死亡原因是左踝关节径后动脉断裂、脑衰竭。根据医学常识和主治医生的询问笔录得知，脑衰竭才是死亡的真正原因，而脑衰竭与患者麻醉后心跳骤停导致脑部供血不足直接相关，心跳骤停是麻醉后才发生的状况。

调查事发当时的现场情况确定，注射麻醉药是造成马进生心跳骤停的唯一外部因素。通过查阅利多卡因说明书，其中“药物过量”载明“超量可引起惊厥和心脏骤停。”查阅罗哌卡因说明书，其中“不良反应”中载明“有 $<1/1000$ 的概率出现：全身过敏性反应，最严重情况是过敏性休克，心跳停止，心律不齐。”这说明手术前注射的麻醉药确实有导致马进生心跳骤停的可能。麻醉师何红丽、主管医生吴毓强在询问笔录中也表示他们认可马进生死于医疗意外。另外，到目前为止也没有任何线索证明有其他原因可能导致马进生死亡。因此，从不同的客观事实分析都一

致认定马进生是死于麻醉意外。

（四）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马进生的违章作业引发了自己的工伤事故，而三亚市海棠区华悦海棠三亚旭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21”亡人事故是手术过程中出现麻醉意外导致死亡的一起医疗意外事故。

四、对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根据调查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追究其责任的人员（1人）

马进生，三亚旭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程维修部木工，其安全意识淡薄，擅自拆除切割机防护罩，在没有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对未固定的木板进行切割作业，曾多次违反操作规程，属于屡教不改，本次“三违”行为直接造成其本人脚踝受伤的事故发生，在事故责任认定上，其对工伤事故发生负有直接和主要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应对其进行处理，鉴于其已死亡，建议不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建议给与行政处罚的单位（1个）

三亚旭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能发现马进生切割作业存在违反操作规程问题并督促其整改，对员工违章行为处置不力，

导致发生工伤事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五、六款，第三十六条，对引起机械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安全生产执法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对其进行处理，鉴于该公司履责不到位的行为不是造成马进生死亡事故的直接和主要原因，建议酌情处理。

（三）对医疗机构的工作建议

医院要认真总结这次发生意外事故的原因，避免在以后的工作中再次出现类似的意外。要引以为戒，珍视每一个鲜活的生命。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三亚旭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应汲取本起事故的深刻教训，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

1、完善并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所有人员安全知识教育培训、特别是操作规程、事故应急救援基本知识、安全操作技能专业培训，提高全体员工安全意识和技术水平；

2、立即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整改工作，特别是机械设
备作业（包括手持的小型电动工具）的安全检查和维护，及时消除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事故隐患，以达到安全要求；

3、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根据公司内部规定对事故责任人进行处理，警示全体人员，对施工人员进行“举一反三”的安全警示教育，吸取事故教训，切实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4、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督促相关企业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加强对零星作业的安全监管，加大对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隐患排查力度，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

三亚市海棠区华悦海棠三亚旭茂物业管理
 理有限公司“1·21”亡人事故调查组
 2024年4月1日

三亚市海棠区华悦海棠三亚旭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1”亡人事故调查组签名表

序号	单位	签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	区人民政府	翁绍有	副区长	1318953933
2	区应急管理局	李刚	局长	13637500701
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李强	副局长	13907618207
4	区总工会	王心远	工会主席	15108900330
5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李强	局长	1330768241
6	藤桥派出所	李强	所长	13379995992
7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李强	项目负责人	18976217083
8	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	李强	项目负责人	18907467806